

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689202620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 灵山县广通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陆屋镇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01	现代	方向机·右前下摆臂·平衡杆开口胶·后桥衬套·手刹线·前轮轴承左右·刹车油·方向机助力油·座椅套·后刹车灯泡·工时费	1	项	4010	桂NQ1153	401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零壹拾元整 （小写） 元 401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6年8月6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教育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世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8777003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屋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165120101086679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6 日